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412破26号之一

2022年6月20日，本院作出(2022)苏0412破2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常强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鹰皇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由衡泽驹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在破产程序中，2024年9月25日，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常州市司法局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常司发【2023】53号《常州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常强律师事务所、江苏时强律师事务所合并的批复》，批复同意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常强律师事务所、江苏时强律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的名称为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常中法电【2024】56号《关于调整常州市破产管理人级别的通知》，通知调整后的管理人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为三级管理人等。故申请变更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为常州市鹰皇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由杨珑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经本院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变更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鹰皇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

人，由杨珑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各项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六）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